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清申118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清申118号

申请人：张歆娅，女，198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半岛蓝湾31栋1001，公民身份号码230104198105242621。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依博，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子渊，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省鑫光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振发别墅B8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TRW891X。

法定代表人：王燕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1月13日，张歆娅以海南省鑫光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正公司）被依法判令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光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经向鑫光正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

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鑫光正公司系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等。鑫光正公司的股东为张歆娅（出资比例 59%）、王燕君（出资比例 41%）。2025 年 2 月 5 日，张歆娅提起鑫光正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5）琼 01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鑫光正公司。该判决现已生效。

本院认为，首先，鑫光正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其次，鑫光正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属于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等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本院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5）琼 01 民初 28 号生效民事判决，判决解散鑫光正公司，故鑫光正公司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且无证据显示该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张歆

娅作为持有鑫光正公司 59% 股权的股东，其申请对鑫光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歆娅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海南省鑫光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静
审 判 员 邢小蕊
审 判 员 彭凤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海恩
书 记 员 周 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审核：王晓静 撰稿：王晓静 校对：王海恩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印制
(共印10份)